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259	498
銷售成本		(94,558)	(4,632)
毛損		(82,299)	(4,134)
其他收入		2,149	3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3,820)	(207,028)
其他開支	7	(22,603)	(55,734)
行政開支		(124,889)	(178,84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3	736,059	42,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6,037,959)	(224,01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721,275)	(28,416)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25,855)	(9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3	(14,136)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285,6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64)	(9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5,496)
財務成本	6	(247,253)	(375,260)
除稅前虧損	7	(6,868,030)	(1,038,124)
所得稅開支		—	—
<b>本年度虧損</b>		<b>(6,868,030)</b>	<b>(1,038,124)</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b>		<b>(6,868,030)</b>	<b>(1,038,124)</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經重列)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9	4.07	0.61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868,030)	(1,038,1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32</u>	<u>6,65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866,898)</u></u>	<u><u>(1,031,47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404	6,733,169
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102,050	852,792
開發中之項目		3,613	29,4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	285,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	10,458
預付租賃款項		1,935	15,651
		<u>965,152</u>	<u>7,928,364</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40	—
存貨		23,738	491
應收貿易賬項	11	7,982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905	22,459
持作買賣投資		68,289	56,2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3	48,566
		<u>140,037</u>	<u>127,7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106,304	68,1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7,985	306,572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13	—	3,260,528
由一名董事墊款		1,205,662	780,210
遞延收入		1,266	—
		<u>1,441,217</u>	<u>4,415,446</u>
<b>淨流動負債</b>		<u>(1,301,180)</u>	<u>(4,287,65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36,028)</u>	<u>3,640,712</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13	2,891,847	—
遞延收入		10,976	12,665
		<u>2,902,823</u>	<u>12,665</u>
<b>淨(負債)資產</b>		<u>(3,238,851)</u>	<u>3,628,047</u>
<b>資金來源：</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783	135,131
儲備		(3,272,634)	3,492,91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238,851)</u>	<u>3,628,04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238,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01,2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868,0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當中約64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就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開發中之項目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現時焦煤售價為每噸94美元，增長率為3.04%，貼現率為17.36%及商業煤炭生產之估計時間表。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6,7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408,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1,629	6,037,959	843,670
無形資產	822,057	721,275	100,782
開發中之項目	29,468	25,855	3,613
預付租賃款項	16,111	14,136	1,975
總計	<u>7,749,265</u>	<u>6,799,225</u>	<u>950,040</u>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為胡碩圖煤礦委聘一家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一家煤炭開採承辦商。商業煤炭生產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恢復。然而，採礦業務一直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利市況及焦煤價格持續下跌所影響。焦煤價格偏低對生產規模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作為本集團財政緊縮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決定縮減土石方剝離及其他採礦工作規模，以削減經營開支及現金流。據此，本集團要求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暫停其工作並建議清付服務費的方法，惟雙方未能達成共同接受之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終止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本集團同時與煤炭開採承辦商進行商討，並獲其同意修改生產方案及按建議方式減少服務費。

該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焦煤價格大幅下滑(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下降約30%)及為應對現時市況疲弱而於短期內延遲生產方案。因現時不利市況下焦煤價格較低，導致持續大規模生產不具有經濟效益，經考慮所需的龐大運輸成本，本集團現時已縮減其生產規模。董事會僅預計一旦市場價格回升，將於二零一六年提高生產量並於二零一九年實現全面生產。因預期收到的現金流減少(由於預期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及本公司預期收取該等現金流之時間延誤(由於現時生產規模較低)，此舉將對董事於本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6,755	224,011	6,722,744
無形資產	881,204	28,416	852,788
開發中之項目	30,449	981	29,468
總計	<u>7,858,408</u>	<u>253,408</u>	<u>7,605,000</u>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根據最新市場利率調整貼現率令成本估計出現變動。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2,259</u>	<u>12,259</u>
分部虧損	<u>(7,032,151)</u>	<u>(7,032,151)</u>
未分配開支(附註)		(50,031)
利息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736,05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85,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u>(247,253)</u>
除稅前虧損		<u>(6,868,030)</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98</u>	<u>498</u>
分部虧損	<u>(443,000)</u>	<u>(443,000)</u>
未分配開支(附註)		(65,037)
利息收入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2,3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財務成本		<u>(375,260)</u>
除稅前虧損		<u>(1,038,124)</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報附註4)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

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023,682
持作買賣投資	68,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7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6,161
	<hr/>
綜合資產總值	<u>1,105,18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200,494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2,891,847
由一名董事墊款	1,205,662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46,037
	<hr/>
綜合負債總值	<u>4,344,04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7,702,022
持作買賣投資	56,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291,235
	<hr/>
綜合資產總值	<u>8,056,15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48,539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3,260,528
由一名董事墊款	780,210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238,834
	<hr/>
綜合負債總值	<u>4,428,111</u>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鐵礦之勘探權、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 煤炭開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42,287	157,851
無形資產攤銷	31,063	31,865
利息收入	225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84	30,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37,959	224,01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21,275	28,416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25,855	9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3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406	155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12,63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撤銷	10,458	—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所有煤炭銷售收入來自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533	1,941
蒙古	937,589	7,811,091
中國	25,030	115,332
	<b>965,152</b>	<b>7,928,364</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2,245	—
客戶B	—	498
	<b>12,245</b>	<b>498</b>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2,011	29,7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413)	(155)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140)	(12,630)
撇銷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10,4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3)	24
外匯淨虧損	(5,777)	(4,190)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	—	(219,827)
	<u>(43,820)</u>	<u>(207,028)</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由一名董事墊款	71,105	46,956
其他財務負債(附註13(c))	6,997	6,900
重新計量後可換股票據	61,642	53,45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	107,509	267,949
	<u>247,253</u>	<u>375,260</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6,757	9,8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118	57,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4,725	5,07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之款項)	<u>58,600</u>	<u>72,868</u>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092	31,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26	31,711
減：其他開支 — 暫停生產之虧損	(22,603)	(55,734)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攤銷及折舊	(35,303)	—
	<u>8,512</u>	<u>7,842</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3	—
核數師酬金	3,345	3,185
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2,133)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撥備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4,134,000港元))	28,649	4,63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7,769</u>	<u>11,721</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u>—</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868,030</u>	<u>1,038,124</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u>1,689,137</u>	<u>1,689,137</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附註a)		

附註：

- (a)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本重組之影響。
- (b)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5,676	7,014	292,690
添置	—	5,616	5,616
撤銷	—	(12,630)	(12,6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40	140
撤銷(附註c)	—	(140)	(14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85,676)	—	(285,6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前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前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甚微，並於財政期間作出全數減值。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本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b) 其他指上文(a)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確認，另外兩項(二零一四年：兩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由於賬面值已全數減值，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與該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上文(b)所述成本)，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許可證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7,982</u>	<u>—</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5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u>7,982</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459	14,642
31至60天	5,620	806
61至90天	360	—
逾90天	64,865	52,688
	<u>106,304</u>	<u>68,136</u>

## 13.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尚未到期(附註a)	2,891,847	2,454,535
— 已到期及延期(附註b)	—	489,360
其他財務負債(附註c)	—	316,633
	<u>2,891,847</u>	<u>3,260,528</u>

### (a) 尚未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400,116	2,851,129	54,419	96,811	2,454,535	2,947,9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04,051	—	1,862,964	—	3,467,015	—
利息開支	107,509	267,949	—	—	107,509	267,9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 應付利息	—	(145,151)	—	—	—	(145,15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交易成本	(1,153)	—	—	—	(1,153)	—
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虧損	—	—	(736,059)	(42,392)	(736,059)	(42,392)
重新分類至其他財務負債 (附註13(c))	—	(793,638)	—	—	—	(793,638)
重新計量債務部分 贖回	(2,400,000)	—	—	—	(2,400,000)	—
年末	<u>1,710,523</u>	<u>2,400,116</u>	<u>1,181,324</u>	<u>54,419</u>	<u>2,891,847</u>	<u>2,454,535</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	2,454,535
非流動負債	2,891,847	—
	<u>2,891,847</u>	<u>2,454,535</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贖回若干可換股票據會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與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CTF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OZ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結清3.5厘GI可換股票據(計入其他財務負債)、3厘CTF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定義見附註13(c))，以及提早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b) 已到期及延期之可換股票據

*3厘CTF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金額2,000,000,000港元之3厘CTF可換股票據無抵押且按票面息率3厘計息，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而本公司並未於其到期時贖回本金及償付利息，因此，本公司違反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贖回規定。周大福已同意本公司延期償付已到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止(「延期償付期」)。該延期償付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3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13(a))。

*3.5厘OZ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且其償還日已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3.5厘OZ可換股票據之償還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3.5厘OZ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13(a))。

### (c)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到期時自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至其他財務負債且發行予Golden Infinity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GI可換股票據**」）。該貸款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3.5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3.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13(a)）。

##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 LLC（「**MoEnCo**」）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本公司提出調解訴訟，直至批准發行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並無進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根據本集團的蒙古法律意見，倘本集團在土石方剝離服務協議下任意終止合同，可能需要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支付約7,800,000港元罰金。終止合約於報告期後發生，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撥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予修改，惟並無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 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 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通知，其中四項採礦專營權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而 貴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之多項開採專營權亦在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之指定範圍內。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 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現時尚未獲知賠償細則。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以及 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的賬面值，則 貴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確認，除確認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淨負債約3,239,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01,000,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及董事)。倘無法取得融資， 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等條件顯示 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在本公告中指附註1。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焦煤項目。

於財政年度，隨著煤炭加工基建項目之竣工及採礦承辦商之委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焦煤商業出口。本公司亦於財政年度完成與現有票據持有人重續可換股票據。

### 業績分析

#### 收入

本集團向中國新疆客戶銷售約16,000噸精煤。總收入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精煤之平均售價為每噸762港元。

#### 銷售成本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存貨成本低於變現淨值6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港元)。因此，差額於銷售成本中扣除。有關收入之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20,1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8,5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隨著胡碩圖乾選煤炭處理廠的成功安裝，若干選煤及其他設備變得過時。合共39,4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撇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1) 員工成本5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9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未確認相應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之開支(二零一四年：13,400,000港元)；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1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00,000港元)；及
- (3) 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1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0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債務及換股權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736,100,000港元隨後於財政年度確認。

## 就胡碩圖礦場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礦場資產」)

減值審核乃透過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以編製財政年度之估值報告。一如既往，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方式以取得礦場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較早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模式之主要改變如下：

- (1) 貼現率為17.4%(二零一四年：18.5%)；
- (2) 洗煤產品之估計現時售價約為每噸94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噸136美元)。中國嚴峻的焦煤市場導致售價急劇下滑；及
- (3) 估計生產成本乃根據最新資料予以更新。

由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6,8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0港元)已按比例於各資產賬目確認。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亦不會對日後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估計／假設誠屬合理，惟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時可得最佳資料對估值模式所包含的一切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動，且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未履行贖回3.5厘OZ可換股票據觸發本公司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和CTF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責任。因此，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被重新計量至其贖回金額，其後所有相關利息成本按各自的票面息率而非各自的實際利率計息(介乎14.38厘至18.22厘)，直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償還。這導致財政年度財務成本減少。

## 業務回顧

### 煤炭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恢復焦煤商業出口。鑒於本公司於財政年度較後期間開始生產，約16,000噸焦精煤(清洗後)於本期間售予本公司的中國新疆客戶。

除焦精煤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向蒙古當地社區供應約18,990噸動力煤。

## 煤炭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聘一家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另一家煤炭開採承辦商，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之煤炭生產作準備。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主要為被覆蓋而將予開採的煤炭提供爆破及土石方剝離服務，以便進行隨後的採煤工作。煤炭開採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煤層外露後提供煤炭開採服務。

承辦商於財政年度完成之土石方剝離工程量為約3,754,000立方米。動力煤及原焦煤的生產量分別為約725,000噸及198,000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本公司聘用了合共擁有逾120輛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其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出口約39,500噸原焦煤。

根據二零一四年訂立之合作協議，本公司有承擔支持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企業責任。因此，我們有責任供應民用煤予礦場鄰近的當地地區，我們的煤炭對於附近縣區的居民日常生活很重要，尤其是協助當地居民渡過冬季。

## 煤炭加工基建項目

煤炭質量控制是生產過程中重要的一環。為此，本公司於胡碩圖煤礦建造了乾選煤炭處理廠及於新疆建造了洗煤廠。

由於環境問題，本公司的礦場周邊沒有足夠水源以供洗煤之用，因此，我們於胡碩圖建造了乾選煤炭處理廠以進行出口前的初步煤炭處理。此舉不但能清除不必要的碎石及其他物質以改善本公司出口的原焦煤質量，而且能降低運輸成本。已處理的焦煤經本公司之洗煤廠清洗後成為焦精煤，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乾選煤炭處理廠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造，其基礎建設於二零一四年早期竣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安裝發電系統後進行了一連串的營運測試，乾選煤炭處理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蒙古國檢局正式批准投入運作。餘下附屬工程為於乾選煤炭處理廠周邊建設防風抑塵牆，旨在控制煤場周圍的風向，以減少煤炭加工過程中空氣中的粉塵量。該牆高12米、長約1,160米及三面圍繞位於胡碩圖的乾選煤炭處理廠建設。該防風抑塵場的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本公司亦已委聘環保顧問繼續為我們的煤炭生產流程提供環保意見。

洗煤廠距離中國新疆及蒙古Yarant邊界15.5公里。洗煤廠位於中國新疆阿勒泰地區青河縣，佔地200,000平方米。洗煤廠由主廠房生產區、原煤儲煤場以及辦公及生活區組成。主廠房生產區包括精煤倉、矸石倉、準備車間、壓濾車間及濃縮設施等。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安裝所有加工設備，且於同年十月完成所有土木建設工程。我們隨即進行一連串的營運測試，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洗煤廠的海關監管堆場之使用批准。

位於胡碩圖的乾選煤炭處理廠以及新疆的洗煤廠之營運測試結果令人滿意，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正式投入運作。本公司亦隨即恢復了商業煤炭出口。

## 客戶及銷售

鑒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大部分期間暫停煤炭生產，故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積極尋找新客戶。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恢復商業出口，因此於財政年度之焦煤銷量並不能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生產力。然而，中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對本公司生產規模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預期，除非焦煤市場出現回升，本公司日後之生產規模將縮減。

## 許可證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為維持勘探許可證有效及其效力，許可證持有人須履行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提交年度勘探計劃、勘探報告、環境保護報告及年度安全評核報告。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勘探許可證支付最低限度的勘探開支。勘探／採礦許可證亦須支付許可證年費，以保持其有效性。

如不遵守其中任何規定，將不僅導致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而且持有人須繳付罰金。

根據本公司的財政緊縮措施，本公司已陸續向蒙古政府歸還無發展潛力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該等許可證與胡碩圖項目並無關連。放棄或歸還該等許可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段。

## 法律及政治方面

經濟下滑及若干內部政治因素促使蒙古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委任新總理賽汗畢利格(Mr. Ch. Saikhanbileg)及改組內閣。刺激蒙古經濟及鼓勵國內外投資仍為蒙古政府的核心政策。新總理已公佈其內閣的政策計劃，重點透過支持私營企業及於各級政府為採礦營運創造更完善及透明的監管機制，以克服目前的經濟衰退。

蒙古政府已制訂數項政府計劃，旨在改善國內經濟環境，並透過減輕中小企業及生產商的稅務負擔、免除進口關稅、限制政府對私營企業的干預及鼓勵各種融資計劃，支持中小企業及生產

商。例如，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旬採納一項決議案，啟動「克服目前經濟困境」的計劃，且蒙古政府將撥款700億圖格里克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蒙古政府冀望相關協助措施能提高出口額、推動進口代替品的生產及創造就業機會。

於財政年度，概無對本公司於蒙古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變動。相反，蒙古政府制定若干修正案，以恢復投資者對採礦業的投資信心。

根據礦產資源法，蒙古國會可將一個礦藏確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的礦藏（「**戰略礦藏**」），且蒙古政府有權參與被確定為戰略礦藏的礦場最高至50%的權益，視乎資金來源及投資者已投資的金額而定。為增強投資者的信心，蒙古政府已制定礦產資源法中有關戰略礦藏的修正案。該等修正案讓蒙古政府可選擇於該等礦藏中持有股權，或可選擇徵收特別許可費代替該等權益。因此，該等修正案准許蒙古政府將其於戰略礦藏中的權益轉讓予許可證持有人，而許可證持有人則將須按政府批准的百分比支付特別許可費。許可費的確實款額將根據礦藏特性而定，撇除礦產資源法及補充法律項下應付其他稅項外，最高為5%。

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過往常對有關環境保護問題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施加嚴厲限制。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授出，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律獲採納後五個月內終止。變更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的修正案作出。主要變更為許可證持有人可繼續其經營，惟必須承擔多項有關環境保護及恢復的責任。倘許可證持有人希望於受影響區域經營，須於相關修正案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向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申請，亦須與蒙古國自然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局及相關省長訂立協議。許可證持有人須存入相等於其項目之環境保護及恢復成本的資金。然而，該等修正案僅適用於「普通」保護區，而非河流上游或其他保護區。根據禁止採礦法，與河流上游及其他保護區重疊之區域之許可證仍面臨撤銷風險，然而，該修正案對仍投資於或將考慮投資於採礦業的投資者提供更多確定性。

此外，蒙古礦產資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重新發放數年前被蒙古總統暫停發放之礦產勘探許可證。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第193號決議案，蒙古內閣授權於蒙古的煤炭採礦業務使用相關國際煤炭規格標準。

此外，為確保國家政府及地方政府資金能有效及適當地使用，並確保預算管理的決策及行動之透明度，蒙古國會採納透明賬戶法，以建立呈報政府機構及公共組織之財務交易之透明制度。

該法律有助於公民控制及監督納稅人所繳納稅款之開支情況，並將幫助蒙古建立有效的財務審查及問責制度、防止腐敗、賄賂及濫用公共資金。

於過往數月內，有關較大礦場及其國外投資者的若干重大決策已作出：內閣與全球礦業巨頭之一力拓集團就Oyu Tolgoi旗艦銅金礦項目的大規模地下開採擴展經過兩年磋商後達成協議；由蒙古的Energy Resources LLC、中國的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日本的Sumitomo Corp組成的財團與蒙古政府就國有Tavan Tolgoi礦藏訂立戰略投資協議。該等及其他重大決策表明蒙古政府支持國內私人投資的決心。

## 與承辦商之爭議

### 與禮頓

禮頓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接獲來自禮頓之調解通知書。根據該等通知書，禮頓提議於調解前中止訴訟程序。相關調解尚未進行。禮頓法律代表已向本公司發出擬繼續程序之通知書。除此之外，於財政年度並無進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禮頓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

禮頓透過增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發票金額擴大其索賠金額，並聲稱相關採礦協議處於暫停狀態，直至由於MoEnCo委聘其他承辦商進行採礦工作的違約行為才導致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

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

- (i) 第一份傳訊令狀的索取金額12,2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更改為9,04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及
- (ii) 第二份傳訊令狀的索取金額7,7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更改為16,600,000美元(約128,800,000港元)，

索取金額合共約25,64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與禮頓之合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接管煤礦時或之前已終止，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索賠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我們將繼續跟進案例並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 與新疆承辦商

MoEnCo曾於中國新疆與一家中國承辦商(SJ)合作，為MoEnCo提供洗煤及混合服務，為期三年。相關合約由MoEnCo與SJ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簽訂，目的是為了透過將本公司的煤炭與SJ的煤炭混合，以改善交付至新疆的低質焦煤。混合產品會在新疆經過洗煤後出售。

SJ終止合作並對MoEnCo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索賠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作為MoEnCo退還的預付款(主要是稅費、關稅及其他在中國產生的成本)及違反合約的盈利損失、利息等。

預付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7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仲裁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次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再次聆訊。仲裁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宣佈。

## 其他

### 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發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予相關持有人，以代替本公司已到期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已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約為3,467,000,000港元。截至目前，概無任何票據持有人已兌換相關股份。

## 財務回顧

###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授予以之短期貸款。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467,000,000港元之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以悉數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屆滿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4,09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0,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且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0(二零一四年：0.0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1,30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3,4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年度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公平值收益12,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800,000港元)所致。

##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3.7(二零一四年：0.5)，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 財務年度後事項

### 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香港之辦公室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根據本公司之財政緊縮措施，我們已租賃位於干諾道西的新辦公室物業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辦公室。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該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止，另包括一年的續租權。

業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

### 採礦承辦商

我們之採礦營運受到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以及中國的焦煤價格持續下跌之因素影響。根據本公司財政緊縮措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要求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暫停其工作，以商討重新安排本公司採礦工作的規模。本公司採取此措施是為了保存其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的日常營運資金。

本公司提出削減土石方剝離工作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建議其服務費之清算方法，以減少本公司之營運開支及現金流出。

由於雙方未能就相關安排達成共同接受之解決方案，我們根據相關採礦協議之條款終止土石方剝離合同。終止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及MoEnCo LLC與煤炭開採承辦商（「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54港元認購合共11,055,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認購金額達5,969,796.66港元，相當於根據相關採礦協議就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向MoEnCo LLC提供採礦及相關服務應由MoEnCo LLC支付予認購方之未清繳的服務費合共770,296.37美元。認購金額會用於支付及結算上述未清繳的服務費。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 展望

誠如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所披露，本公司受到全球不利焦煤市況的影響。中國焦煤的平均市價降至十年來最低水平，致使諸多礦場處於停工狀態或削減產量以應對萎靡需求。如同中國其他礦場，本公司的短期首要目標為削減經營開支。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多項措施，包括於今年七月搬遷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終止土石方剝離服務以及縮減經營規模及煤礦產量。本公司預期，除非焦煤市價強勁反彈，否則採礦業務於短期內將維持相對較小規模。本公司將繼續不時修訂採礦計劃，以緊跟市況及市場發展。本公司衷心感謝若干承辦商考慮到現行不利市況，同意降低截至今年年底的服務費用。

迄今為止，儘管焦煤需求於本年度始終位於較低水平，但已出現正面跡象顯示中國焦煤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展穩定。若干山西大型礦場目前維持價格不變，而部分礦場已適度提高焦煤價格，亦有報告表明鋼鐵生產商近期獲得邊際利潤。本公司抱持樂觀態度，相信中國鋼鐵需求將於「一帶一路」及支持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帶動下逐步升溫，中期而言有助扭轉焦煤市場形勢。

儘管當前市況不佳，我們將會抓住任何機會，盡可能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回報。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552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持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